（上接B366版）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水平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告编号：临2024-025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

2023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

经核算，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1	钱洪建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11.72
2	杨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48.22
3	张兆斌	财务总监	现任	62.61
4	黄雄	独立董事	现任	4.67
5	郭静娟	独立董事	现任	4.67
6	黄振东	独立董事	现任	4.67
7	于北方	独立董事	离任	4.00
8	徐国辉	独立董事	离任	4.00
9	俞雪华	独立董事	离任	4.00
10	陈功兵	监事	现任	35.67
11	狄明勇	监事	现任	50.40
12	陈建龙	监事	离任	59.98

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报酬，公司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

1、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1）适用对象：公司2024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津贴由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2万元（税前）。

（3）监事在公司任职其他职务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

（4）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

三、其他说明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水平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薪酬（津贴）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2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5月15日（周三）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季永新先生、总经理钱洪建先生、财务总监张兆斌先生、独立董事黄雄先生、董事会秘书杨华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周二）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4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山东鹰轮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4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时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授权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3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交易对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额度：不超过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时止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交易额度不超过5亿元，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时止。本次交易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6%，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张家港行8.18%的股权，为其5%以上的股东；同时，公司监事朱建红女士担任张家港行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张家港行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张家港行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季永新先生、钱正先生与关联监事连桂芝女士、朱建红女士均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张家港行法定代表人孙伟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216,964.95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9月30日，张家港行的资产总额20,304,198.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61,644.30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3,101.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803.45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张家港行的理财产品，交易额度不超过5亿元，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时止。公司与张家港行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张家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22,05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黄雄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3人，最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为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亿元人民币购买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2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充分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理财额度为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

一、投资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范围：银行理财；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外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基金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金融产品投资。

4、投资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时止。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审批程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理财的决策与管理程序

1、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投资理财相关的协议、合同。

2、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投资理财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并指定专业团队负责投资理财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实施内部监督，并在审计过程中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与投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有利于防范公司投资理财风险，实现投资理财收益最大化和投资理财风险的可控性。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理财产品期限。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理财决策、控制投资理财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理财风险。

4、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理财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投资理财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理财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对投资理财已做了充分的评估，基本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9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聘任三人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聘任三人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第一百二十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二十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第一款所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 （十五）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下列事项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董事会计划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所处的发展阶段，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为中小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途径。 （三）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四）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利润分配方案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公司若因不能满足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顺润，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经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内容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机制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依据本章程的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股东回报规划，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四）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利润分配方案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有权审批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刊登于2024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8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历史沿革：天衡事务所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首席合伙人：郭澳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5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41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22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1,472.8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5,444.33万元（含证券业务收入16,062.01万元）。

天衡事务所2022年度为9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客户主要涉及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审计收费总额8,123.04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年末，天衡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836.8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

3、诚信记录

天衡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6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涉及2人）、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9次（涉及17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旭先生，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衡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1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冬秀女士，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天衡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金炜先生，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08年开始在天衡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7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衡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天衡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6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配备的审计